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宝环岐函〔2022〕50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关于陕西华强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 精密铸造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华强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陕西华强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精密铸造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2022年6月16日委托有关专家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现结合专家组评估意见批复如下：

一、陕西华强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精密铸造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位于岐山县蔡家坡经开区创业路以北。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新建厂房一栋，购置全自动制壳机械手、全自动干燥线、射蜡机、脱蜡釜、蜡处理系统、冰水机、静置桶除水桶、中频炉、焙烧炉等100余台生产设备，进行汽车零部件精密铸造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实现沾浆、浮砂、干燥等工序智能化生产。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且保证其正常运行情况下，污染物将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本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按照源头削减、预防为主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促进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协调发展。

三、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严格执行环评规定的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四、认真落实该项目环评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噪声、固体废物、扬尘、废水的综合治理。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车间内设备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在厂房内，通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项目东、西、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北侧执行4类标准限值。

五、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蜡、废渣、废外壳、废浇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石蜡收集后回用于熔蜡工序，废渣、废外壳、废浇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规范的危险废物暂



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运输过程，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的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有关规定。

六、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制模、制壳、熔炼、抛丸、除壳、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及食堂油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置环保治理设施，对工艺废气分类收集、分类处理，产生废气、粉尘等污染物的设备应采用密闭式，无法密闭的设备应设污染物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并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2.2-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限值。

七、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脱蜡釜进行脱蜡用水及清洗水均为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家坡大源污水处理厂。进入市政管网的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

八、项目建设单位应选用环保、节能材料，采取节能、节



水措施，并因地制宜地做好项目区域的绿化、美化工作，以起到吸尘滞尘、隔音降噪的作用，以确保环境整洁美观。

九、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种环境管理、信息公开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制定并落实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同时加强职工的环境安全教育。安排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十、项目建成后需经验收，并依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进行变更后方可正式投运。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十一、该项目批复后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设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蔡家坡镇、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县环境监测站。

